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 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 议审议通过,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。
-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,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产生,交 易定价公允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,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, 相关日常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(一)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1、本次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履行的审议程序

2023年12月14日,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,公司与关联人 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经营活动所需,关联交易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,遵 循公平、合理的原则,未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,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 公司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,关联董事陈士斌、陈海伦回避表决,非关联董事 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。该 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对公司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

发表同意意见。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所需,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按市场原则公允定价,符合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原则,未导致资金占用,不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,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,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合法、有效,我们一致同意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(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日)

公司分别于2023年01月30日、2023年10月24日,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,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。截至2023年11月30日,《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已执行情况如下:

(金额:万元,含税)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名称	2023 年度预计 金额	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已执行金额(数 据未经审计)
向关联人销售产品	武汉鑫友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	400.00	461.00
向关联人采购产品	东海县香格里生态园有限公司	100.00	98. 20
	浙江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600.00	2183. 70
	武汉鑫友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	0	84. 86
合计		2100.00	2827. 76

(三)新增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

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,现需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,具体如下:

(金额:万元,含税)

关联交易	光	2023年度	如	2023年度累计预
类别	关联人名称	预计金额	新增金额	计金额
向关联人	武汉鑫友泰光电科技有限			
销售产品	公司	400.00	90.00	490.00
	东海县香格里生态园有限			
	公司	100.00	0	100.00
向关联人 采购产品	浙江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			
	甲	1600.00	1040.00	2640.00
	武汉鑫友泰光电科技有限			
	公司	0	85.00	85.00
合计		2100.00	1215.00	3315. 00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(一) 武汉鑫友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(简称"鑫友泰")

1、基本情况

法定代表人: 肖正发

注册资本: 2,000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: 2009年07月10日

企业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: 潜江市杨市办事处杨市工业园16号

经营范围:石英玻璃纤维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及技术咨询;石英玻璃及制品、特种电光源产品生产、销售;建材(不含危险化学品)、电子产品销售;进出口业务(不含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设置行政审批的项目)。

2、关联关系

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陈士斌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鑫友泰 50%股份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6. 3. 3 条的规定,鑫友泰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

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,该关联人信誉良好,具备充分履约能力。

- (二) 东海县香格里生态园有限公司(简称"香格里")
- 1、基本情况

法定代表人: 邵静

注册资本: 100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: 2008年05月19日

企业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注册地址: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周徐村

经营范围:生猪养殖、销售;谷物及其他作物、园艺作物种植、销售。

2、关联关系

本公司董事邵静为香格里的法定代表人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6. 3. 3 条的规定,香格里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

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,该关联人信誉良好,具备充分履约能力。

- (三) 浙江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1、基本情况

法定代表人: 沈达军

注册资本: 5,807.9891 万人民币

成立日期: 2015年03月03日

企业类型: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: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威博大道2号

经营范围:太阳能光伏电站的研发、建设、维护、销售、技术服务及转发;新能源技术研发;光伏设备及附件、支架、电线电缆、输配电设备、金属制品、计算机软件硬件、电子产品、仪器仪表的销售;硅材料、半导体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、制造及销售;合同能源管理;电力工程安装施工;太阳能电池组件制造、加工及销售;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

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

2、关联关系

本公司持有浙江岐达 22%的股权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6.3.3条的规定,浙江岐达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,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员工日常生活需求所发生的销售产品、采购商品等关联交易。

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,均在平等自愿、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,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:以市场化为原则,确定交易价格;若交易的产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时,由交易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协商定价。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、公正、等价、有偿等市场原则,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,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,双方业务合作关系较为稳定,按市场价格确定,定价公平、公正、合理;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,不会对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;公司也不会因该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.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;
- 2.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;
- 3.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